

南宁市农业委员会文件

南农委发〔2018〕17号

南宁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公布南宁市参加第12、13届 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单位 最佳组织奖评选结果的通知

各县、区展团：

我市分别于2017年10月13日-15日、2017年11月24日-28日组织各县区参加第12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（西安）交易会、第13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（桂林）交易会。两届农交会参展企业共74家，近400个产品品种，产品涵盖粮食、水果、蔬菜、茶叶、水产、畜牧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和加工制品等。南宁香蕉、南宁火龙果、武鸣沃柑、上林大米、横县茉莉花茶等一大批农产品区域品牌通过农交会平台走向全国。农交会的成功举办对巩固提升我市农产品销售市场，加快农产品流通，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。

为肯定成绩，激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根据《南宁市农业委员会关于评选南宁市参加第12、13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最佳

组织奖先进展团的通知》(南农委发〔2017〕240号)精神,决定授予南宁市参加第12、13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作出较大贡献、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横县、宾阳县、上林县、隆安县、武鸣区、邕宁区展团参展最佳组织单位。

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做好表率。全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,认真学习借鉴成功经验,积极参与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,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促进农产品流通,推动我市现代农业发展,加快实现农民收入做出新的贡献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工信委，市商务局

南宁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2月9日印